

草河口 22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在本溪组织召开了草河口 22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发展策划部、建设部、经研院、本溪供电公司，施工单位本溪电力安装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调查单位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北京森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和技术审评单位关于报告表审评和现场检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草河口 220 千伏变电站位于本溪市草河口镇云盘村，本期增容改造工程包括：将变电站内原 75 兆伏安、80 兆伏安变压器更换为 2 台 120 兆伏安变压器，新增 66 千伏 HGIS 间隔 2 个，预留间隔 9 个；更换 2 组 20 兆乏电容器组，66 千伏系统改为双母线接线方式。

草河口 22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竣工投入调试运行；该工程总投资 46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8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有关重大变更的界定，对比本工程环评阶段和实际建成的情况，经核实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成了相关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草河口变电站的前期工程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满足相应的要求。本期将原有事故油池拆除，新建两座事故油池，事故油池新建后容积能满足事故状态下排油需要，事故油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本工程环保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周围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变电站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不外排，对水环境无影响；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运行单位应加强变电站内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工频电场强度、磁场强度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减少工程运行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李红 杨芳 王贵生 朱俊涛
李军 王建华 范慧卿